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期間加給給與申請表

代理人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現 敘 職 等
				第 任 職 等
被代理人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現 敘 職 等
				第 任 職 等
代理事由				
代理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月 日			
證明文件	一、被代理人請假單影本 二、其他證明文件			
申請加給 差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加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加給			
申請加給 差額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人 事 室 意 見	經查 員現敘 任第 職等，代理 職務期間合於支領 任第 職等主管（專業）加給。			

附註：現職人員代理他人職務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者（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），請於代理結束後三個內提出申請。

申請單位			人事室	秘書室	會計室	機關首長
申請人		審核				
股長						
科室 主管		主任				